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7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参与认购，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向公司作出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7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与本次特定发行对象项乐宏先生进一步明确项乐宏先生认购金额的上限以及违约责任相关问题，并由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乐宏先生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含本数）。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向公司作出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7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与本次特定发行对象项乐宏先生进一步明确项乐宏先生认购金额的上限以及违约责任相关问题，并由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乐宏先生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明确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